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7月24日第866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108年第8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			
1	年代新聞台 「年代向錢看」 108.03.28 16:00-18:00	於17:10 許討論有關月前高雄市長韓國瑜赴中等相關話題，輔以鏡面標題「赴中拼經濟！賣菜郎→賣台郎？韓國瑜依附中國壯大自己？」，經民眾反映該言論係未經查證即予播出。	**決議：發函改進** 一、製作團隊需依據事實基礎設計標題，應維持中立客觀精神審慎下標，同時避免放大極端意見。 二、談話性節目主持人亦應在態度與表意上維持中立性，盡可能給予不同領域有溝通對話之機會，對於相互衡突觀點之呈現應注意公平原則，給予理性詮釋責任。
2	三立新聞台 「54 新觀點」 108.04.26 23:00-00:00	系爭新聞以「日內瓦上空出現漩渦雲能量太大恐開時空之門?」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，經民眾反映系爭新聞內容涉及怪力亂神，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。	**決議：發函改進** 一、談話性節目應適當揭露背景資訊，如說明研究背景、標示影片來源，並揭露重要文獻出處，注意事實、多元、衡平原則，落實訊息來源的標示與正確性，並增加科學專業的諮詢內容。 二、製播單位在製作有關科學議題討論內容時，對來賓言論之事實基礎應予注意，若屬於未經證實之領域，應有更充分的證據來增加正確性及說服力，以維持專業。
3	中天新聞台 「大政治大爆卦」 108.05.11(六) 14:00~15:00	系爭節目討論有關「議長」及「陳前市長處理氣爆」之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未經查證，且使用較為情緒性字詞誤導民眾視聽，其行為造成社會間的不和諧。	**決議：發函改進** 一、製作單位應基於公平原則避免來賓立場過度單一，並確保影片之完整性，避免偏頗之呈現，亦應注意言論避免過度偏激，致有人身攻擊之疑慮。 二、另宜注意避免過度主觀導致對政治人物之評論失衡，形成人身攻擊或刻意挑起社會對立，且影片畫面之引用也應注意事實之衡平呈現。